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2.06 (90) 法律字第 0048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06 日

要 旨：法規名稱使用「規程」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用語，惟核其內容並無對外效力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

全文內容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，包括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在內（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所附組織規程草案所示，貴會（行政院研考會）法規委員會之組成，委員部分，除學者、專家外，係由機關高級人員兼任，且為無給職，而業務及工作人員，則均由機關法定員額內派充之，屬依實際業務需要而設立之任務性編組，核與上揭規定尚無不合，亦未違反法律保留之原則。至法規名稱使用「規程」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用語，惟核其內容並無對外效力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，併予敘明。